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1)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變動;

及

(3)分派末期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及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

- (a) 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故洪麗君女士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並不再為監事會主席; 及
- (b) 王世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分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利的詳情。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的點票事宜。北京觀韜中茂(廈門)律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內資股的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街道崇德路267號金融廣場3號樓22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合共持有598,027,6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95%)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的股東所持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98,027,639	0	0	598,027,639
	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00%)	(0%)	(0%)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98,027,639	0	0	598,027,639
	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的股東所持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決算。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 的薪酬。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10.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 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598,027,639 (100%)	0 (0%)	0 (0%)	598,027,63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的股東所持的
		贊 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97,901,639 (99.98%)	126,000 (0.02 %)	0 (0%)	598,027,639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洪麗君女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洪麗君女士(「洪女士」)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

洪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委任

王世杰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世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 年6月11日起生效。

王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8月22日期間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14年6月2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經理,並自2018年3月起晉升為風險管理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李惟斯(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曾擔任起步(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

王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王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師範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王先生於其任期結束後可重選及連任。王先生在任職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0,000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王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分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2020年末期股利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末期股利」)。

有關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確定獲派付末期股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利,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應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股份持有人派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港幣1.212786元)換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為港幣0.060640元(含税)。

本公司已委任寶德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為H股股份持有人接收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派付,而有關股利單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於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份持有人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並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並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分派股利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2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彼等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安排而異。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指示,H股個人股東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安排規定有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須及時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公告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規定的委託書及所有申報材料。其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代有關合資格股東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及安排下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及上述文件予主管稅務機關。如任何該申請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任何爭議衍生的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鋭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 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